

##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p><b>第四条</b>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b>最终</b>责任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p>	<p><b>第四条</b>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b>首要</b>责任人，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p>
2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p> <p>公平信息披露是指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获取同一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露。</p> <p>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应当披露的，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p> <p>本制度所称公开披露是指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上公告信息。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为未公开重大信息。</p> <p>本制度所称特定对象是指比一般中小投资者更容易接触到信息披露主体，更具信息优势，且有可能利用有关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或者传播有关信息的机构和个人，包括：</p> <p>（一）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p> <p>（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p> <p>（三）持有、控制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p> <p>（四）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p>

		<b>(五) 深交所认定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b>
3	<p><b>第三十四条</b> .....</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p> <p>.....</p>	<p><b>第三十四条</b> .....</p> <p>公司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b>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b></p> <p><b>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因故无法形成有关定期报告的董事会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对外披露相关事项，说明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的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b></p> <p><b>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b></p> <p>.....</p>
4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提交下列文件：</p> <p>.....</p> <p>(四)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的载有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p> <p><b>(五) 停牌申请（如适用）；</b></p> <p>(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p>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提交下列文件：</p> <p>.....</p> <p>(四)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制作的载有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p> <p>(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p>
5	<b>第三十八条</b>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b>删除</b>
6		<b>增加：第三节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修正公告</b>
7		<p><b>增加：第四十三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对公司第一季度、半年度、前三季度和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预计。</p> <p>如预计公司本报告期或未来报告期（预计时点距报告期末不应超过十二个月）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预告（以下简称业绩预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净利润为负值；</li> <li>2、实现扭亏为盈；</li> <li>3、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li> <li>4、期末净资产为负值；</li> <li>5、年度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li> </ol>
8		<b>增加：第四十四条</b> 公司应当在以下期限内披露业绩预告：

		<p>1、年度业绩预告应不晚于报告期次年的 1 月 31 日；</p> <p>2、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应不晚于报告期当年的 4 月 15 日；</p> <p>3、半年度业绩预告应不晚于报告期当年的 7 月 15 日；</p> <p>4、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应不晚于报告期当年的 10 月 15 日。</p> <p>新上市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发行上市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未披露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主要财务数据的，应按上述要求披露业绩预告。</p>
9		<p><b>增加：第四十五条</b> 公司预计其经营业绩出现第四十三条第 3 项情形的，应披露业绩预告，但属于下列比较基数较小情形的，经交易所同意后可以豁免披露业绩预告：</p> <p>1、上一年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 0.05 元；</p> <p>2、上一年前三季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 0.04 元；</p> <p>3、上一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低于或者等于 0.03 元；</p> <p>4、上一年第一季度每股收益低于或者等于 0.02 元。</p>
10		<p><b>增加：第四十六条</b> 公司应当合理、谨慎、客观、准确地披露业绩预告，明确业绩的变动范围、盈亏金额区间等，不得采用措辞模糊的表述，如“一定幅度”“较大幅度”“较高”等词语来代替。</p> <p>公司可以通过区间或者确数两种方式进行业绩预计，对于以区间方式进行业绩预计的，业绩变动范围上下限区间最大不得超过 50%，即[(上限金额-下限金额)/下限金额]应不超过 50%，鼓励不超过 30%。</p> <p>公司在发布业绩预告后，应当持续关注公司业绩情况或者财务状况与此前预计的状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出现实际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下列重大差异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p> <p>1、因净利润指标披露业绩预告的，最新预计的净利润变动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不一致，或者较原预计金额或者范围差异较大。差异较大是指通过区间方式进行业绩预计的，最新预计业绩高于原预告区间金额上限 20%或者低于原预告</p>

		<p>区间金额下限 20%；通过确数方式进行业绩预计的，最新预计金额与原预告金额相比变动达到 50%以上。</p> <p>2、因净资产指标披露业绩预告的，原预计净资产为负值，最新预计净资产不低于零。</p> <p>3、因营业收入指标披露业绩预告的，原预计年度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最新预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p>
11		<p><b>增加：第四十七条</b> 存在需要对已发布业绩预告进行修正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在以下期限内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p> <p>1、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应不晚于报告期次年的 1 月 31 日；</p> <p>2、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应不晚于报告期当年的 4 月 15 日；</p> <p>3、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应不晚于报告期当年的 7 月 15 日；</p> <p>4、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应不晚于报告期当年的 10 月 15 日。</p>
12		<p><b>增加：第四十八条</b> 公司在对其前三季度经营业绩进行业绩预告及修正时，应当同时披露公司年初至本报告期末（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第三季度（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的业绩情况。</p>
13		<p><b>增加：第四十九条</b> 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时，如存在不确定因素可能影响业绩预告准确性的，公司应当在业绩预告中作出声明，并披露不确定因素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程度。</p>
14		<p><b>增加：第五十条</b> 交易所鼓励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主动披露业绩快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业绩被提前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业绩快报。</p> <p>拟发布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但上年年报尚未披露的公司，应当在发布业绩预告的同时披露上年度的业绩快报。</p>
15		<p><b>增加：第五十一条</b> 业绩快报应当披露公司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数据和指标。</p>
16		<p><b>增加：第五十二条</b> 公司应当确保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若有关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公司应当在披露相关定期报告的同时，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进行致</p>

		歉，并说明差异内容及其原因、对公司内部责任人的认定情况等。
17		<p><b>增加：第五十三条</b>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修正公告、盈利预测修正公告的披露准确性负责，确保披露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p> <p>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修正公告、盈利预测修正公告误导投资者，从事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p>
18		<p><b>增加：第五十四条</b> 交易所或者公司认为有必要披露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订公告的，参照本节规定执行。</p>
19	<p><b>第四十六条</b>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p> <p>（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p> <p>（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p> <p>（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p> <p>（七）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p> <p>（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p>	<p><b>第五十七条</b>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p> <p>（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p> <p>（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p>（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p> <p>（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p> <p>（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p> <p>（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p> <p>（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p>

	<p>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p> <p>(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p> <p>(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p> <p>(十五)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p> <p>(十六)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十七)对外提供重大担保；</p> <p>(十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p> <p>(十九)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p> <p>(二十)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p> <p>(二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被责令关闭；</p> <p>(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p> <p>(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p> <p>(十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20		<p><b>增加：第五十八条</b> 发生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p> <p>(一)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p> <p>(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p> <p>(三)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p> <p>(四)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p> <p>(五)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p> <p>(六)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p> <p>(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p> <p>(八)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p> <p>(九)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p> <p>(十)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p>

		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一)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21	<p><b>第六十四条</b> 本制度所称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 (五) <b>租赁资产</b>； .....</p>	<p><b>第七十六条</b> 本制度所称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b>对子公司投资</b>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 (五) <b>租入或者租出资产</b>； .....</p>
22	<p><b>第六十五条</b> .....</p> <p>(二)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p>	<p><b>第七十七条</b> .....</p> <p>(二) 交易标的<b>(如股权)</b>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b>(如股权)</b>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p>
23		<p><b>增加：第七十八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上市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b>(如股权)</b>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三) 交易标的<b>(如股权)</b>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24	<p><b>第六十六条</b>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p>	<p><b>第七十九条</b>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b>第七十六条</b>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p>
25		<p><b>增加：第八十条</b>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本制度第七十七和第七十八条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p>
26		<p><b>增加：第八十一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制度第七十八条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标准，且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上市公司可以向深交所申请豁免适用第七十八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p>
27		<p><b>增加：第八十二条</b> 对于达到本制度第七十八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p> <p>对于未达到七十八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深交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p>
28		<p><b>增加：第八十三条</b> 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第八十条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29		<p><b>增加：第八十四条</b>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制度第七十七条和第七十八条的规定。</p>
30		<p><b>增加：第八十五条</b> 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p>



		<p>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七十七条或者第七十八条标准的，适用第七十七条或者第七十八条的规定。</p> <p>已按照第七十七条或者第七十八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31	<p><b>第六十七条</b> 公司发生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p>	<p><b>第八十六条</b> 上市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七十六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p> <p>“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深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32		<p><b>增加：第八十七条</b> 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七十七条或者第七十八条规定。</p> <p>已按照七十七条或者七十八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33		<p><b>增加：第九十三条</b>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p>

		<p>(一) 本规则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三) 销售产品、商品；</p> <p>(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p>(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p> <p>(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34		<p><b>增加：第九十四条</b>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35		<p><b>增加：第九十五条</b>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p> <p>(一)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 由本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四)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p> <p>(五)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上市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上述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第八十二条关联自然人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p>
36		<p><b>增加：第九十六条</b>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第八十一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四) 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37		<p><b>增加: 第九十七条</b>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p> <p>(一) 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 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 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 具有第八十一条或者第八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 曾经具有第八十一条或者第八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38		<p><b>增加: 第九十八条</b>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上市公司。</p> <p>公司应当及时将上述关联人情况报交易所备案。</p>
39	<p><b>第七十七条</b>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 可以免于按照本节规定履行相关义务:</p> <p>(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二)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p> <p>(三) 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p> <p>(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p>	<p><b>第一百零三条</b>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 可以免于按照本节规定履行相关义务:</p> <p>(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p> <p>(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p>
40	<p><b>第八十条</b>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 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六十九条标准的, 适用第六十九条规定。</p> <p>已按照第六十九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p><b>第一百零六条</b>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 经累计计算达到<b>第八十六条</b>标准的, 适用<b>第八十六条</b>规定。</p> <p>已按照<b>第八十六条</b>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p>
41	<b>第八十七条——第九十三条</b>	<b>删除</b>
42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指定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为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公司变更指定报纸或网站的, 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指定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为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公司变更指定报纸或网站的, 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43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股东咨询电话: 010-68249356;</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股东咨询电话: 010-68249356;</p>

	电子邮箱： zq@shijinet.com.cn.	电子邮箱： IR@shijigroup.com.cn.
--	---------------------------	-----------------------------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9日